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毛司長有增

紀錄：蔡采凌

出席：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張委員文貞(請假)、黃委員俊杰、
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

列席：許檢察官萃華、王科長晶英、許專員家怡、蔡專員采凌、張助
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原訂延後至 110 年 10 月或
111 年 1 月間舉行，因 Covid-19 疫情仍嚴峻，爰訂於 111 年
1 月間再行辦理，提請確認。

決議：本案與討論事項三合併討論，決議參見討論事項三之決
議。

二、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家審查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
Vitit Muntarbhorn 委員因故辭卻委員一職，其後續接任人
選經該公約審查委員會主席提供建議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共通性作業規範)捌、二、(四)之 6 規定，國際審查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時，宜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建議人選，再由各該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共同決定。為完備遞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下簡稱國際審查)委員名單討論程序，提出最適切及符合我國需求之遞補次序名單，會後請本小組委員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前提供建議名單，併同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主席提供之建議名單，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指導小組委員於研擬上述遞補之建議名單時，應併予注意所提人選應符合「共通性作業規範」捌、二、(四)之 4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除就各該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外，須具備「1. 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相關核心人權公約委員會之成員；2. 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之成員；3. 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相關核心人權公約議題之特別報告員；4. 為國際著名之人權專家學者；5. 曾參與其他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等資格要件之一之規定；又擬具建議名單時，倘認有必要，亦可徵詢民間團體之意見。

三、面對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不斷演變為新種病毒，增加防疫難度，倘 110 年 11 月底前疫情仍嚴峻致使 111 年 1 月辦理實體會議之國際審查有其難度時，有無其他相關之替代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與討論事項一合併討論。

(二)有關國際審查之辦理日期，考量疫情變化，行政院業已指示原訂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之第一時段取消，並朝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之第二時段賡續規劃，爰請秘書處依指示朝於上述 111 年 1 月辦理之方向規劃。

(三)又鑑於 Covid-19 疫情嚴峻，國際審查又有其時效性，如何兼顧防疫及順利舉行國際審查，仍須預為規劃各種替代因應方案。請秘書處依據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階段相關防疫規範，研擬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1 月間如期舉辦之各種可行規劃方案，俾利本指導小組於下次會議評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提請確認。

決議：

一、確認通過，會後請秘書處公布於人權大走網站；另中文版於翻譯完竣後，亦對外公布；並請秘書處依問題清單內容函請相關權責機關擬具問題清單之回復，俾利民間團體據以研擬平行回復。

二、因二審查委員會於110年6月29日方傳送本次問題清單，爰依本指導小組第6次會議之決議，授權秘書處配合修正「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中後續有關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事務之相關期程，及修正「國

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中有關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回復之期限等文件；並請秘書處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將上述修正情形公告周知。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